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航飞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追加投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惠州工厂二期扩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